

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三一一號

據

清·趙文在等修，易文基等纂
清嘉慶十五年刊，二十二年增補本

影印

湖南省

長沙縣志

(一)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10097271

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三一一號

據

清·趙文在等修，易文基等纂
清嘉慶十五年刊，二十二年增補本

影印

湖南省

長沙縣志

(二)

9/26/05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10097272

原任長沙縣知縣趙
長沙縣知縣陳

重修
續修

長沙縣志

本衙藏板

文在宰長沙之四年迄

國史館檄取邑乘求諸故府殘脫失
次之越週甲書缺有間鄉侯士庶咸
清述故增新文在自顧德涼能鮮不
鼓不文又長沙者湘中都會所謂宜
陽雖孫其實郡也事刻倍文邑擇

爲人者任之猶困於簿書疲於迎
送下邑不佞戴星焚膏以繼常
苦不給以是受任四年無所著效
志者哀良鉞楷文新是寄與史
相表裏才如韓金懼不敢爲以
愧能若彼受任之居此禮樂教俟

君子耳辭不敏性鄉先生又曰良
於吏者胸中自有金志善爲邑者
精神充乎滿縣今宰爲吾邑四稔
矣苦無久逾此山川靡不到民之
情仍靡不周知所謂曾有一金志者
非欲其毋辭乃復於衆曰若班伯

為定襄郡。聞伯年少自請治。到畏
其作威。洎伯至。請問耆老父祖故人。迎
延滿室。日為供具。執子孫禮甚恭。諸
所賓禮。乃皆陳伯請治事。伯曰。是
所望於父師矣。因久立。所以治狀
由是郡中稱神明。抑揚雄有言。當今

縣令不請士郡守不迎師蓋譏其以吏
自尊而不知收好賢之教也父在年
未三十而學為邑免年三十而泰尹首聚
異德能何以克免速謗於外而
邑父老士庶率幸不鄙夷於我若良
有慕乎班伯之為而深懷幸揚旌之

言也今幸以是免戾於為邑請更以
是為志可乎必不獲避幸困所以佐
宰燭幽隱齊貴賤以是非精考覈
信今而傳後雖依事於小宰要必乃
乎人心之所同然庶其知至罪非我
公也若是其可乎今日誦股不殺矣

公以汪子以問上臺皆報乃文告通
都僻壤使各舉聞知約規四章分會
責效而文在竊視其成閱七月而藏
久在例得弁十簡端爰述所以克成
完書者邑賢士大夫之助非文在之所
庶幾也若夫山川風俗之美人文物

產之繁足以供柱下採擇者述舊聞
著於篇初不復有所云

嘉慶十有五年歲次庚午孟春月
知長沙縣事陞授乾州直隸
廳同知寧海趙文在撰



續修長沙縣志敘

志乘之書或數十年而一修或遲至百十年而有修有不修大抵視其時與其人而已長沙縣志前任寧海趙君修於嘉慶十五年越今甫七載而復有續修之舉者先是湘中諸搢紳籲請上臺重修省志蒙准飭所屬府州廳縣悉心採訪並頒發採訪

格式通行曉諭在案長沙者湘中都會自
宜奉行勤恪以爲七十餘縣先予以菲材
尹首邑不敢任尤不敢辭竊以爲省志乃
州縣志之統宗而州縣志實爲省志之支
派支派明斯統宗舉則採訪之役當仍自
邑志始矣爰文告通衢徧延邑中耆碩取
趙前任之成書分曹編續自十五年以前

趙志之所已登勿復贅也十五年以後趙志之所未備毋或漏也子穀梁子曰聽遠者聞其疾而不聞其舒望遠者察其貌而不察其形今屈指趙君修志以來其時則僅越七年其人則半係熟手而一切續增事實皆得之目見耳聞不致如穀梁子之所慮此豈官斯土者之好博近功亦其時

與人適相值而然耳是役也始於今年季
夏至仲秋歲事諸紳士謁予弁言簡端余
因思續志之所以能詳且速者端由席趙
志之成而兼得邑中士大夫之助予旁午
公私日不暇給雖時與諸君子口講指畫
敢遽謂與有微勞所幸令不肅而意孚費
不繁而事集用以備首繁之掌故而卽以

供湘南通志之取攜應亦上臺之所心許也夫

嘉慶二十二年歲次丁丑孟冬月

勅授文林郎知長沙縣事乙卯科湖南同考試
官蘄水陳光詔謹敘

